

2017-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 已 經 發 行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國 家 稅 務 總 局 發 行 的 稅 務 票 據 的 有 關 事 項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征收管理法》的規定，稅務機關在征收稅款時，必須向納稅義務人發給完稅憑證。完稅憑證是納稅義務人證明其已經履行納稅義務的合法憑證，也是稅務機關進行稅收核算和監督的依據。因此，納稅義務人在繳納稅款後，應妥善保管完稅憑證，不得遺失、損壞或轉讓他人。如有遺失，應及時向發出機關報失，並申請掛失。

此外，納稅義務人還應注意完稅憑證的有效期。根據相關規定，完稅憑證的有效期為一年。在有效期內，納稅義務人可憑此憑證向稅務機關申請退稅或抵稅。逾期後，完稅憑證將失效，納稅義務人需重新繳納稅款。因此，納稅義務人應在規定期限內使用完稅憑證，以免產生不必要的經濟損失。

同時，納稅義務人應注意完稅憑證的真實性。在領取完稅憑證時，應仔細核對憑證上的各項信息，包括納稅義務人的姓名、稅種、稅額、繳納日期等。如有錯誤，應立即向發出機關提出異議。此外，納稅義務人還應注意完稅憑證的格式。根據規定，完稅憑證應採用國家統一的格式，並印有稅務機關的印章。如有發現偽造、變造完稅憑證的行為，應及時向稅務機關舉報，以維護國家稅收的合法權益。

總之，完稅憑證是納稅義務人履行納稅義務的重要證明文件。納稅義務人應妥善保管、合法使用完稅憑證，並注意其有效期和真實性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隨時向當地稅務機關諮詢。

此外，納稅義務人還應注意完稅憑證的保存。根據規定，完稅憑證應保存至少五年。在保存期間，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憑證損壞或丟失。如有遺失，應及時向發出機關報失，並申請掛失。同時，納稅義務人也應注意完稅憑證的轉讓。根據規定，完稅憑證不得轉讓他人使用。如有發現轉讓完稅憑證的行為，應及時向稅務機關舉報。

